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如下：

損益表

	二零零四年 美元	二零零三年 美元
投資收入	1,310,704	3,512,782
出售上市證券投資之收益 (虧損)	2,465,555	(413,326)
出售非上市投資收益	264,350	573,818
非上市投資之減值	(1,000,000)	(1,112,509)
撥回一項非上市投資以往已確認之減值	594,895	820,000
出售供轉售物業虧損	—	(42,572)
其他收入	—	44,141
	<u>3,635,504</u>	<u>3,382,334</u>
營運支出		
基金管理公司費用	1,121,335	1,043,854
行政支出		
董事酬金	29,029	25,704
其他行政支出	401,748	342,045
	<u>1,552,112</u>	<u>1,411,603</u>
除稅前盈利	2,083,392	1,970,731
稅項撥回	—	1,200,000
本年度除稅後淨盈利	<u>2,083,392</u>	<u>3,170,731</u>
股息	<u>13,357,500</u>	<u>7,124,000</u>
每股盈利 — 基本	<u>23.4美仙</u>	<u>35.6美仙</u>
每股資產淨值	<u>6.44港元</u>	<u>6.06港元</u>

其他轉撥往／（自）儲備項目

	二零零四年 美元	二零零三年 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資本儲備結餘	<u>(10,339,228)</u>	<u>(12,113,123)</u>
於本年度重估上市證券投資 重估上市證券投資所產生之 未變現收益淨額 — 流通類	672,592	2,455,015
重估上市證券投資所產生之 未變現利益 — 非流通類	3,612,366	—
重估非上市投資所產生之 未變現利益	<u>4,193,114</u>	<u>—</u>
未在損益表確認之淨收益	<u>8,478,072</u>	<u>2,455,015</u>
轉撥往資本儲備：		
— 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而撥回之未變現利益	—	(506,531)
— 上市證券投資及供轉售物業之收益	2,729,905	117,920
— 非上市投資之減值	(1,000,000)	(1,112,509)
— 撥回一項非上市投資以往已確認之減值	<u>594,895</u>	<u>82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463,644</u></u>	<u><u>(10,339,228)</u></u>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以歷史成本值方法及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編製，而投資則以估值方法計算。

投資收入

	二零零四年 美元	二零零三年 美元
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	160,215	124,536
— 非上市投資	1,003,605	3,230,693
利息收入	<u>146,884</u>	<u>157,553</u>
	<u><u>1,310,704</u></u>	<u><u>3,512,782</u></u>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其業務與中國有關連之公司。因此，並無呈列按主要業務及地域劃分之分類資料分析。

稅項

由於本公司在兩個年度內均無應課稅盈利，故於財務報表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零三年度之稅項撥回乃本公司過往年度就香港利得稅的超額撥備。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淨盈利2,083,392美元（二零零三年：3,170,731美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8,905,000股（二零零三年：8,905,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在兩個年度內並無發行可導致盈利攤薄之普通股，故未有編列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57,375,522美元（二零零三年：53,936,058美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8,905,000股（二零零三年：8,905,000股）計算。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如下：

	二零零四年 美元	二零零三年 美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30美元 (二零零三年：0.30美元)	2,671,500	2,671,500
自股份溢價賬目中撥款派發之 特別末期股息每股1.20美元 (二零零三年：0.50美元)	10,686,000	4,452,500
	<u>13,357,500</u>	<u>7,124,000</u>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派發二零零三年度之末期股息2,671,500美元及特別末期股息4,452,500美元。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取得股東批准，以現金派發二零零四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0美元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1.20美元，按於宣派股息時之市價計算，回報率約為30.77%，若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派發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或以前派發給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股東名冊上已辦理登記過戶手續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上述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送達本公司之過戶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數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2,083,392美元，相比於二零零三年度之3,170,731美元，以年度計之減幅為34%。這落差主要源自二零零三年有1,200,000美元之稅務回撥。撇除這淨回撥因素，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之淨溢利反映5.7%之增長。年內本公司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卻稍有下降，主因是本公司行使大量努力去為若干年期較長之已投資項目尋找退出機制。另一方面，本公司在篩選新投資項目時，繼續其審慎態度去避免和減少風險。然而，本公司在出售上市證券方面錄得可觀收益，相比於去年度則出現虧損。一個非上市投資項目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上市後被重新歸類為上市證券投資，此方面收益即主要來自出售此等投資。

本公司繼續以審慎態度管理上市投資組合，主要目標是因應宏觀經濟變遷及市場路向而重新達致上市投資組合之均衡分佈。儘管本公司在以往年度採用以市場基準及指數衡量相對之表現比較及行業名次排序而作出上市投資決定，惟近年來基金管理公司在建立投資組合時較著眼於絕對回報。投資取向上之轉變導致年度內之成交相比於以往亦更為活躍。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來自非上市及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為1,163,820美元，而出售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則為2,729,905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本公司之上市投資組合較二零零三年度升值29%。

回顧本年度內，本公司派發了二零零三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合共每股0.80美元。然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為6.44美元，較二零零三年度每股資產淨值6.06美元上升了6.27%。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之股價為4.60美元（二零零三年：3.60美元），較資產淨值折讓28.57%，與派發二零零三年度股息前比較則錄得50%之增長。

投資項目重新分類及出售

本公司投資在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的非上市投資經會計師建議，隨著中芯國際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分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而重新分類為上市證券投資 — 非流通類。

本公司就中芯國際之股份上市時同時出售其11,763,000股股份而實現了大約260萬美元的收益。本公司所持有該公司餘下之股份皆以市場價值入帳，該股份雖受著上市後六個月禁售期及以後三年鎖定期之約束，但每年仍有兩次機會在市場出售其若干百分比之股份。

非上市投資概況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組合共包括7家投資企業，其投資價值總額為2,684萬美元。

在股權轉讓和退出策略方面，除上述中芯國際的投資被分類到上市投資組合外，本公司繼續在部分投資上取得了實質的成果並成功出售三項非上市投資，兩項已簽訂了有條件協議，而其中一項亦於二零零五年元月交割完成，另外一項則預計於同年完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收取了主要來自蘇州太海汽車輪渡有限公司、上海聯吉合纖有限公司及浙江滬光熱電有限公司之紅利股息合共1,003,605美元，

結算日後期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與Concord Greater China Ltd.（「CGC」）其中一名股東簽訂了一份股份買賣協議，以代價14,790,000美元出售本公司在CGC的全部股權。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及收訖14,790,000美元，錄得出售收益6,090,000美元。

二零零五年展望

本公司將於來年度繼續物色理想投資，並自今年初起已就此進行初步洽商及／或多次實地視察。憑藉中國經濟飛躍發展之優勢，配合本港及區域內之經濟復甦，本公司將繼續發掘和物色投資機會去以期為股東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身之股份。

公司管治制度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成立了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之主要功能為檢討及指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此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年業績財務報告。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負債及資本承擔

有賴本公司能成功地自投資項目的退出，即使繼派發了7,124,000美元現金股息予股東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仍保持著穩健的流動資金財政狀況。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3,038,078美元（二零零三年：13,777,598美元），期間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概無任何在非上市投資的資本承擔。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公司大部份資產以美元為結算貨幣，而該貨幣乃本公司之會計賬目所採用，並無重大匯價風險，因此，本公司毋須就該風險作相關對沖安排。

僱員

除因應修訂之上市條例要求聘有一名專業會計師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僱員。本公司繼續任命基金管理公司去負責管理其投資組合及公司行政事務。

在聯交所網站上公佈業績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之日期起十四日內，在聯交所網站上公佈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的一切資料。根據過渡性安排，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過後，仍然適用於會計期間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的業績公佈。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執行董事
吳在燊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在燊先生及薛萬祥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家泰先生、易永發先生及華民博士；非執行董事蔡農瑞先生、趙希江先生、陳志全先生、姜靜宜先生、邱德強先生、胡競剛先生、曾達夢先生、尹王綺帆女士、王長虹博士及周有道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